

丹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选举镇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予公布(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羽如	万柏方	马志尔	王伟耀	王雨风	王国良
王金根	王常生	王翔宇	方红卫	尹根法	艾晓晖
印明	冯一江	朱小坤	朱云山	任剑平	刘妍
刘芝蕴	汤龙保	汤优钢	许向阳	孙要武	孙艳中
李忠法	李凌虹	束建平	束瑞成	吴正飞	吴光平
吴光明	邱志明	汪涛	沈中泉	张叶飞	张叶宏
张钊连	张建明	张爱珍	陈苏	陈俊	陈云龙
陈可可	陈国贤	陈建平	陈晓龙	茅仲华	林翼金
杭祝鸿	季宏伟	周义平	周灿琴	郑志伟	赵立群
荆健康	胡云萍	胡敖成	钟建荣	姜奇	姜萍
姜琪	姚玉林	姚继承	顾小俊	钱鑫	钱元宝
徐国庆	徐荣良	殷国兴	凌璐	唐东升	诸华平
黄利民	黄春年	曹晓国	盛建国	崔桂玲	符惠琴
蒋丽君	韩同军	焦小林	谢丰羽	蔡榕	缪斌
潘荣军	魏琴	魏国荣	魏跃明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7年1月20日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1月20日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黄春年代市长所作的《丹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丹阳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决议

(2017年1月20日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大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同意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主任魏国荣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关于丹阳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大会同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审查报告中对实现今年计划提出的建议。

丹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选举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现予公布:

主任:李忠法
副主任:马耿良 周爱仙 蒋明辉 韩静慧
委员:(26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斌 马国祥 王永生 王金和 申大春 史建军
孙新华 花芬雷 李弘 李碧文 杨淑芳 束瑞成
吴建军 张卫星 张少云 陈尧平 陈莉萍 岳兆庆
周祥庆 赵丹心 郦海星 姜琪 耿惠明 符红海
虞炳昌 蔡国璐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7年1月20日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丹阳市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年1月20日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大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徐国庆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关于丹阳市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年财政预算。大会同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审查报告中对实现今年财政预算提出的建议。

丹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选举丹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现予公布:

市长:黄春年
副市长:赵立群 薛军民 贺云华 符卫国
陈俊 刘宏程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7年1月20日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丹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报告的决议

(2017年1月20日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忠法所作的《丹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丹阳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1月20日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市人民法院院长唐东升所作的《丹阳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丹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选举丹阳市人民法院院长、丹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现予公布:

丹阳市人民法院院长:唐东升
丹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方红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选出的丹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经镇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7年1月20日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1月20日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丹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方红卫所作的《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